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2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严重和日益恶化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决议，

还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谴责人权状况严重恶化，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不加区分地或蓄意攻击平民的行为，以及煽动派系紧张关系的暴力行为，

还谴责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文化遗产的损坏和摧毁，以及有组织的洗劫和贩运其文化财产，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表示极为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以及关于被当前叙利亚政权囚禁者遭受酷刑和处死的某些证据的公信力的报告，报告针对的是由“凯撒”2014年1月提出的证据中所载的指控，¹

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意见，即自2011年3月以来，叙利亚当局作为一个政策，对平民进行广泛袭击，

谴责叙利亚当局不与调查委员会合作，

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特使旨在找到以《日内瓦公报》为基础的政治解决办法的外交努力，包括全力支持成立一个拥有全部行政权力的过渡管理机构，

1. 欢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并注意到调查委员会工作以及委员会为今后追究责任所收集的信息、尤其是关于据称违反国际法的罪犯的信息的重要性；

2. 要求叙利亚当局与人权理事会和调查委员会全面合作，包括立即给予调查委员会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境内不受阻碍的全面通行自由；

3. 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及附属民兵、包括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为叙利亚政权作战的外国组织，特别是真主党、正义联盟和阿布法德勒阿巴斯旅等外国恐怖主义战士继续大规模蓄意侵犯和践踏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4. 还强烈谴责在拘留中心广泛使用性暴力和酷刑，并指出，这种行为违反国际人权法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呼吁给予有关国际监督机构能够访问在政府监狱中和拘留中心的被拘留者的自由，以及呼吁叙利亚当局公布所有拘留设施清单；

5. 另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对个人所有任意拘留，并要求立即释放所有被拘留人员，包括隶属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认可的非政府组织的个人，如叙利亚媒体和言论自由中心；

6. 强烈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继续使用国际法禁止的化学武器、包括氯气；并责成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充分遵守其国际义务，全面申报化学武器方案并彻底销毁化学武器；

7. 谴责叙利亚当局使用重型武器、集束炸弹和空中轰炸，包括滥用弹道导弹和桶装炸弹和炮击医疗设施，并且还谴责以断绝平民粮食作为打击对叙利亚人民的做法；

8. 强烈谴责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努斯拉阵和其他恐怖主义团伙对平民实施的恐怖主义行为和暴力行为，并最强烈地谴责所谓的伊拉

¹ 见 S/2014/244, 附件。

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散布暴力极端主义意识形态，以及它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粗暴践踏人权和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并重申不得也不应将恐怖主义，包括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的行动，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挂钩；

9. 谴责各种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针对妇女和儿童及残疾人的这种行为，吁请冲突各方不要进行滥杀滥伤袭击，包括对平民和平民目标的滥杀滥伤袭击以及实现医疗设施和学校的非军事化，以期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和尊重人权；

10. 强烈谴责基于宗教归属或族裔划分的暴力侵害任何个人的行为，并吁请所有各方充分尊重国际法；

11. 吁请国际社会按照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和 2013 年 10 月 18 日第 2122(2013)号决议的设想，支持妇女领导和全面参与旨在找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治解决办法的所有努力；

12. 强调必须确保通过适当、公平和独立的国内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追究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侵犯和践踏人权法者的责任；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强调必须为达到这一目标采取实际步骤；[[前第 18 段]]

13. 对逃离暴力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日增深表关切，欢迎邻国为收容叙利亚难民所作的努力，同时承认大批难民涌入这些国家所带来的社会经济后果；[[前第 20 段]]

14. 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道主义形势恶化表示痛惜，并促请国际社会，包括所有捐助方提供更多的紧急支持，使收容国能够应对日益增大的叙利亚难民的人道主义需要，同时强调责任分担原则；[[前第 22 段]]

15. 欢迎在科威特举行的第三次叙利亚国际人道主义认捐会议结果，对捐助国表示感谢，并吁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迅速响应叙利亚发出的人道主义呼吁和落实以前的所有认捐；

16. 责成叙利亚当局和冲突的所有其他当事方履行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7 月 14 日第 2165(2014)号和 2014 年 12 月 17 日 2191(2014)号决议，前者为联合国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立即获得安全的全面通行自由提供方便，后者不得妨碍这种自由，并吁请所有会员国对联合国的援助呼吁提供充分的资金；

17. 决定继续审议这一事项。